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2-001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77,751,9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8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1. 审议《关于选举刘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75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2. 审议《关于选举杨钧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75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马宏继先生、张绪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